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办公室联系（中宁县宁安镇平安东街；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892；电子邮箱：znwgj892@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历届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一）主动公开方面。局机关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00 余条，局属各事业单位微信动态公布 200 余条。在图书馆设置政府公报查阅点一个，设在图书馆一楼期刊阅览室，面积 100 平方米，全年开放，节假日不休息。目前已公开的资料有：《求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阅览桌椅、电脑、打印机、书架均已安装到位，制度和标识牌全部上墙，安排阅览室管理员兼任工作人员。工作中，工作人员结合用户群体的特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实用技术、科普教育等方面的辅导与培训，全面了解群众对信息公开服务的意见和需求，并对服务情况进行了详细记录，定期上报，为群众了解政府工作提供正确渠道与保障。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度，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事项，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规范公文属性标识。要求局属各队（室）在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对拟不公开的文件，报批前应先经过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审查。局队（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局办公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二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文化、旅游、广电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项目信息情况等项目实施信息公开情况。积极将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建设、发展规划等涉及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方针政策及时通过中宁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具体公开信息包括：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权力清单、文化旅游广电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全系统预算等。其中公开行政许可 10 项，行政处罚 4 条。

（四）平台建设。2021 年，我局充分利用中宁县政府网站、微信、图书馆政府信息查阅点等公共载体基础上，进一步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在局机关及下属各事业单位新媒体平台及时广泛发布概况信息、工作动态、重大建设项目等各类公开信息，全面反映和宣传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事业发展工作现状、取得的成效以及机关建设等情况，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开设有“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中宁县图书馆”“中宁县文化馆”3 个微信公众平台。在图书馆设置政府公报查阅点一个，设在图书馆一楼期刊阅览室，面积 100 平方米，全年开放，节假日无休。并且召开全域旅游示范县新闻发布会 1 期，公开公共文化动态信息 50 余条。及时对网络舆情进行风险点排查，做好微信推送消息统计工作。

（五）监督保障。2021 年，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把政务公开工作与其他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2021 全年我局未发过政策性文件，故未进行过政策解读，但我局仍然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继续抓好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工作，关注国家、区市文旅部门的优秀的、权威性、贴近性的政策解读，及时进行转载学习。同时局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督导局属各单位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局机关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0	0	0	0	0	0	0

结果	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延伸和拓展，“公共文化服务”类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将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公共文化服务”类信息公开工作，调整、充实业务能力强的同志专门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责任追究、保密审查、社会评议和内部考核，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充分发挥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在信息公开方面的窗口、桥梁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